

证券代码：873926

证券简称：苏州园林
公司

主办券商：中金

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胥江路 202 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屠伟军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5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履行董事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、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，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予以汇报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6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贺凤春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公司决定进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,155 万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50.75 万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稳健运营，公司拟向银行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苏州三香路支行、

中国工商银行苏州留园支行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苏州分行）申请总计不超过 6,000 万元（含 6,0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综合考虑，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保障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、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

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6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目标、考核体系、相关岗位职责并参考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13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源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屠伟军、刘佳和顾益颢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延伸产业链条、拓展业务范围，更好地与现有业务配套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，新增“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；咨询策划服务；教育咨询服务(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)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园区管理服务；游览景区管理；城市公园管理”。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批与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丽慧、王姝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